以结婚为前提约定替准继女支付百万留学费

这份《婚前财产约定》能否讨回巨额钱款？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因为我们要结婚，所以我才愿意为她女儿付高昂的留学费用，现在她拿了我的钱，却说不结婚了，我一定要把钱讨回来。”张先生气愤地拿着一份《婚前财产约定》，要求不愿结婚的女友归还留学费用。这份约定能否成为张先生要回钱款的依据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爱屋及乌 为准继女支付留学费

2015 年，张先生认识了单亲妈妈刘女士，很快两人就陷入了情网，确立了恋爱关系。刘女士的一双子女都还在求学，尤其是女儿欣欣需要赴英国留学，花销巨大。

张先生表示，女友经常向其诉说自己经济压力大，希望张先生能施以援手。“考虑到我们以后也是要成为一家人的，我也愿意承担一部分钱。”张先生表示，双方交往期间，刘女士以各种名目向张先生索要钱款，金额共计 160 余万元。其中包括刘女士以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营业执照为由向张先生索要钱款 18 万元，张先生从某账户中取款 18 万元，并应刘女士要求以现金方式交付。刘女士还向他提出将收租金的银行卡交给她保管并使用，刘女士累计收取租金 23 万余元。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年底，刘女士因其女儿去英国留学急需学费及生活费，从张先生处拿走现金 87 万元。除此之外，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刘女士以各种名目收取张先生钱款 32 万余元。

张先生告诉法官，2017 年 9 月 22 日，因刘女士从张先生处取得大额现金，故双方签订《婚前财产约定》，其中对刘女士女儿在英国留学的学杂费作出特别约定：领取结婚证后，张先生根据刘女士目前阶段的经济状况和困境主动承担刘女士女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两年的英国留学的学费和生活费 100 万元。

可令张先生始料未及的是，2018 年 10 月，刘女士以其父亲不同意两人结婚为由拒绝与张先生缔结婚姻。此后，双方曾为交往期间张先生向刘女士交付的钱款归还问题进行协商，但未果。于是，张先生将刘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财产 160 余万元。

矢口否认从未收到相关钱款

刘女士告诉法官，两人是在婚博会上相识。同年 10 月，张先生为寻找生活伴侣，来到她的公司。2015 年 10 月，两人确立恋爱关系。2017 年 10 月，张先生向刘女士提出结婚，刘女士表示因其父亲不同意两人结婚，故继续保持恋人关系。同时刘女士向张先生表示愿意结婚，但结婚的前提是要履行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婚前财产约定》。因张先生没有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双方争吵不断，张先生向刘女士提出分手，要求刘女士还款。

对于张先生的指责，刘女士坚称她没有收到现金 18 万元。张先生主张为了支付刘女士女儿留学费用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日间向亲朋好友借款 100 万元，张先生所谓的借条系张先生与案外人之间的借款，《情况说明》仅能证明张先生向刘女士追索 87 万元，不能证明张先生向别人借款是为了她，也无法证明她同意向张先生还款 87 万元的事实。

至于收到的其他转账款都已经用于双方的日常花销。刘女士表示，儿子女儿在两人交往期间是在就学，即使张先生支付了刘女士两个子女的学费，也与刘女士无关。

法院：不结婚就要返还钱款

法院审理后表示，两人订立《婚前财产约定》，明确如果双方登记结婚，张先生愿意负担刘女士女儿在英国留学期间的费用共计 100 万元，并约定费用发生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到 2018 年 4 月，而协议签订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结合刘女士曾有过“要不是张先生，她已经辍学了”的表述，因此刘女士关于该 100 万元系协议签订后张先生承诺支付的陈述与协议内容和实际情况不符，张先生关于陆续给付的陈述更具合理性，法院予以采纳。

至于已经支付的款项金额，两人的对话以及协调纠纷时的表述，法院认定张先生已经为刘女士女儿就学支付了 87 万元的费用。

从《婚前财产约定》的内容不难发现，张先生愿意承担该笔费用的前提是刘女士与其缔结婚姻关系，现双方关系破裂，无法实现缔结婚姻的目的，那么张先生的赠与行为就失去了基础，张先生现要求返还所给付的钱款，实属合理。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刘女士多次承诺归还该笔款项，理应恪守承诺，故对于张先生要求刘女士归还该笔 87 万元款项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张先生主张的其他款项，张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经向刘女士交付了前述全部款项。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向张先生给付钱款 87 万元。

（文中所涉皆为化名）

妻子闹离婚，丈夫和公公串通偷转股权？

法院判决无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周星茹

夫妻闹离婚期间，丈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公，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妻子认为丈夫在恶意转移财产，便将丈夫和公公一并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将公司股权恢复登记至丈夫名下。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亲属间情感财产纠纷案件。

“向儿媳转账140万元，是借款还是赠与？”

小王和小张是夫妻关系，但因感情破裂闹起了离婚。妻子小王带着孩子从家中搬出，并向丈夫小张发送了长篇短信，表明了自己离婚的决心和态度。小张在收到短信的当天，就将其持有的 A 公司 48%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了自己的父亲老张，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妻子小王认为，丈夫和公公的行为是明知他们夫妻将要离婚，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将小张和老张一并诉至法院。

小王诉称，小张原持有的 A 公司 48%股权虽系婚前取得，但在其与小王婚姻存续期间，小张持有的股权已通过婚内的经营和投资发生增值，该增值部分应属于小王与小张的夫妻共同财产，且A公司系小张和老张名下最大的公司，小张名下的股权价值远高于其注册资本。现老张明知儿子与儿媳处于离婚纠纷期间，恶意以低价受让小张的股权，系在帮助自己的儿子转移财产，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

小张和老张辩称，小张仅为 A 公司的名义股东，其出资款是由其父亲老张筹集的，股权也是替老张代持，小张并未参与公司经营，也未拿过分红。双方的股权转让行为只是小张将股权还给老张，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另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是在小王与小张离婚诉讼之前，不能说明双方恶意串通，系争股权是小张婚前所有，小张作为股东依法享有股权转让的权利。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有效。

协议约定：小张同意将持有的 A 公司 48%的股权以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老张，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同日，A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了以上述股权转让为内容的决议及新的公司章程。以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法院：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该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小张和老张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小王的权益；小张和老张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恶意串通。

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主张小张仅是名义股东，但未能提供代持协议等证据予以证明，其股东身份经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A公司的股权虽系小张在婚前获得，但该股权在小张与小王婚后期间所取得的经营性收益部分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两被告在股权转让后，受让方老张至今未向转让方小张支付过股权转让款，故小王享有的部分财产权益因此受到侵害。

虽然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时间在小王提起离婚诉讼之前，但小张在成为A公司股东至今近20年的时间未曾转让股权，却在小王明确表达过离婚想法后将股权转给自己的父亲，又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证明其对双方即将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是有预期的。因此，小张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损害小王权益的意图，而老张作为小张的父亲，对小王与小张之间的夫妻关系状况应当是知晓的，却又配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两被告具有主观上的恶意，构成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终，法院判决小张与老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公司股权应恢复登记至小张名下。

自己给自己下单“空手套白狼”

骑手组建犯罪团伙 诈骗公司 12 万元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与茶饮店的值班经理勾结，通过让自己手下的骑手完成虚假补单的方式，一快递公司的配送员小组长累计骗取茶饮品牌公司 12 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判处朱某、王某等五人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至拘役 5 个月不等，缓刑 1 年 4 个月至 5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 万元至 2000 元不等。

意外从“补单”中发现有利可图

杨某是某快递公司的一名配送员小组长，负责公司指定区域内的配送。2021 年 9 月的一天，杨某在负责配送范围的一家知名品牌茶饮店里，看到手下的骑手娴熟地使用该店值班经理的工作手机操作补单系统。补单，指的是茶饮店在特殊情况下先让骑手配送，再通过工作手机补下配送订单。一般在两种情况下使用，一种是门店的原料、杯子等物料不够了，补下一份配送订单由骑手帮忙从别的门店进行物料调配；另一种则是在客户投诉反映饮品有问题，重新制作饮品后，下一份配送订单给骑手去配送。

不一会儿，刚才的骑手找到杨某，想让杨某把这笔补单配送任务分配给自己。杨某看了一眼，发现这笔订单配送货物重量很高，配送费金额竟高达 185 元，而且实际上并没有配送的货物。由于没有事先告诉过自己，杨某就教训了一番骑手：“以后不许这样下补单，如果之后再有分配补单的情况，必须经过我这里！”但背地里，察觉到有利可图的杨某便寻思着用同样手法开始“空手套白狼”计划。

一单能“运”200千克货物？

今年 2 月的一天，这家茶饮店的值班经理朱某注意到了杨某用工作手机自己下补单的行为，便告诉了另一位值班经理王某。后来，朱某见王某并未阻止杨某，就直接找上杨某。因杨某的“计划”需要用到王某、朱某的工作手机、账号，所以杨某不但没有收手，还反过来邀请王某、朱某与自己的骑手团队一起吃饭。觥筹交错之间，杨某拉拢两人入伙一起“发财”。由于和杨某关系不错，再加上贪念的驱使，两人也就答应了。

随着王某、朱某的加入，整个犯罪团伙正式形成。由杨某前往茶饮店问值班经理索要工作手机填写补单信息，收货人和联系方式可以随意填写，地址则用默认定位地址。由于补单价格与订单货物重量挂钩，杨某就通过更改重量的方式增加运费，最多甚至能改到 200 千克。

事实上，骑手们都是骑电瓶车的，根本不可能一次运送这么重的货物。填写完这些信息后就完成了下单，等系统自动派单后，杨某再分配给骑手。由于没有实际运送的货物，骑手们自然也不用真实配送，只需等待一段时间后点击“完成配送”就完成了一笔补单，赚得的配送费由杨某和骑手五五分成。至于王某和朱某，杨某不用给他们提成，只要平时请他们吃吃饭、发发红包就行。

虚构订单骗取12万余元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今年第二季度，该茶饮品牌公司总部发现有一家门店的补单情况明显存在异常。一般门店一个月补单费用才两三千元左右，但这家门店仅 2022 年第一季度就有 14 万元左右的补单费用，且销售情况与之严重不符。

在调阅内部监控视频之后，公司发现该门店的两名值班经理经常将手机交给一名男子。该男子拿到手机后看着像在下假补送单，非常可疑，于是公司立刻向徐汇公安分局报警。很快，杨某和他手下的 3 名骑手以及王某、朱某被捉拿归案。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杨某、王某、朱某等 6 人向检察官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在审阅完相关证据后，检察官认为，杨某与王某、朱某勾结，通过让手下 3 名骑手完成虚假补单的方式，骗取该茶饮品牌公司 12 万余元；而王某、朱某虽然并未实际参与实施诈骗行为，但二人不仅明知且放任杨某的行为，并提供了工作手机、账号这一重要作案工具，故 6 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